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BROTHERS | ENTERTAINMENT

華誼騰訊娛樂

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

Huayi Tencent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建議採納

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從而使本公司可(i)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股東保障水平，(ii)舉行混合股東大會及電子股東大會，(iii)令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所作修訂保持一致；及(iv)納入若干內務修訂(「建議修訂」)。鑒於修訂數量較多，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一套新的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方式作出建議修訂，而非通過向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插入個別修訂。

建議修訂的概要載列如下：

1. 納入若干界定詞彙，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保持一致，包括「公司法」、「公告」、「營業日」、「電子通訊」、「電子會議」、「混合會議」、「會議地點」、「現場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並就此更新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
2. 闡明書寫的表述包括以清晰及非臨時的形式複製詞彙或數字的方式，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替代書寫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轉載詞彙之方式；

3. 闡明對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通過電子通訊簽署或簽立；
4. 剔除對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第8條及第19條的應用，僅限於其施加的義務或規定超出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者；
5. 規定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或董事出席及參與透過電子設施形式舉行的會議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
6. 闡明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包括若為公司，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作為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
7. 闡明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網址、在線會議、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8. 闡明若股東為公司，則對股東的提述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9. 闡明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10. 刪除上市規則附錄三不再規定的條文，該條文規定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最高價格為限，且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11. 附有權利的類別股東為批准該等權利的變更而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之要求取消續會的例外情況；
12. 闡明本公司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13. 闡明每一張股票均須獲董事授權加蓋本公司印章後方可予以發行；
14.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藉取消對於宣派、派付或作出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前或之後不得逾30天的限制，放寬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
15. 規定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和轉讓，且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可透過以不可閱形式記錄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的詳細資料予以存置，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上市規則；

16. 闡明除非已就轉讓文件按聯交所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向本公司支付相關費用，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17. 規定將就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發出的通告可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發出，且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三十(30)天期限可就任何年度延長；
18. 闡明就本公司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的權力而言，本公司須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聯交所的規定(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
19. 規定有關召開股東大會：
 - (1) 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均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且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 (2) 董事會可釐定是否在世界任何地方及於一個或以上地點以現場會議方式、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
 - (3) 倘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任何股東發出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要求，而董事會未能於其後二十一(21)日內著手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僅可自行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定義見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召開現場會議；
 - (4)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整日之通告；
 - (5) 召開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須發出不少於十四個整日之通告；及
 - (6) 股東大會通告須註明決議案詳情、會議時間及日期、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主要會議地點(若董事會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

20. 刪除有如下規定的條文：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就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提呈授股建議、配發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及以購回本公司證券，不應被視為股東大會上的特別事項；
21. 闡明就股東大會法定人數而言，兩名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人士即組成法定人數；
22. 規定倘在出席股東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及並非按股東請求召開的股東大會，且該會議未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舉行，則會議主席(或如未能出席，則為董事會)可釐定押後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形式及舉行方式；
23. 規定於股東大會上：
 - (1) 本公司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由所有出席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
 - (2) 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其不願意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存在一名以上副主席，則由彼等協定之其中一位，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則由所有出席董事推選出的其中任何一位)須以主席身份主持大會；及
 - (3) 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彼等中的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
24. 註明主席可按照大會(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決定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未確定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25. 規定有關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下列各項：
 - (1) 允許董事會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
 - (2)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出席，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3) 通過這樣的方式出席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4) 若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已召開會議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電子設施，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或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
 - (5) 要求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施，以確保能夠出席和參與有關會議；及
 - (6) 若任何會議地點及／或若召開混合會議的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則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和遞交委任受委代表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受委代表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
26. 有關董事會及會議主席安排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出席及／或參加及／或投票：
- (1)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電子設施不足以召開會議，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則主席可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會議前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 (2) 董事會及會議主席可作出任何適當的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及
 - (3) 倘董事認為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或不可行，彼等可以根據若干通告要求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而無需股東批准；
27. 闡明現場會議亦可以能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讓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可以同時及及時進行溝通等方式召開，而參與該大會將視為親身出席相關大會；
28. 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的表決作出以下闡明：
- (1) 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進行；及

- (2) 倘於現場會議上允許舉手表決，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當時親自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三位股東；或
 - (b) 當時親自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c) 親自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以上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29.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所審議事項的情況除外；
30. 闡明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31. 允許本公司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委任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
32. 允許董事會決定將委任受委代表文件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文件或任何資料；
33. 闡明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董事僅留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34. 規定除若干特殊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35. 規定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押後其會議；
36. 規定本公司秘書須於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召開會議，而董事會會議通告如按如下方式發出，應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方式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於網站刊登(倘接收者同意於網站查閱)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

37. 規定董事可藉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
38. 規定董事會可選任一位或多位董事會會議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
39. 規定就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
40. 規定本公司高級職員須包括至少一位主席，如超過一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董事可按彼等可能決定的方式選舉多於一名主席；
41. 規定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在總辦事處；
42. 授權董事會將本公司的若干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撥充資本，以繳足將向僱員或受託人配發與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的運作有關的未發行股份；
43. 闡明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日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
44. 規定股東可在依照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
45. 規定董事可填補核數師之任何臨時職位空缺，惟在任何該等空缺持續存在期間一名或多名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如此獲委任之核數師之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該核數師可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然後由股東委任，且有關薪酬由股東釐定；
46. 在遵守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以及就取得同意的其他規定的前提下，允許本公司以電子通訊發送或傳輸的方式按有關人士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出及遞送通告或文件；
47. 允許本公司通過將通告刊登在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上來送達通告；

48. 允許本公司僅發出英文版，或同時發出英文版及中文版的通告、文件或公佈；
49. 闡明通告、文件或公佈於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登可供接收者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告視作已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或倘通告、文件或公佈於報章中作為廣告刊登，則其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應視為已送達；
50. 刪除有如下規定的條文：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接收就清盤所送達的傳票及其他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或命令；及
51. 規定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末應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亦建議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他內務修訂，包括就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上述修訂而作出的相應修訂，以及就(如認為適宜)闡明並貫徹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及更貼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措辭作出相應修訂。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相對於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重大變動相關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侯偉文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程武先生(副主席)、袁海波先生(首席執行官)，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友嘉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袁健先生、初育国先生。